台灣少女的圖像

●王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

●蘇芳誼／記錄整理

台灣的少女人權目前面臨哪些問題？這是我們欲探討的課題。以下我們將透過政府各部門所提供的統計數據為根據，檢討台灣少女被嚴重物化、陷入被剝削的處境，甚至成為商品消費的對象等問題。面對台灣少女人權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事實，台灣的政府、社會與人民的態度非常重要，不應該袖手旁觀，台灣少女的基本人權才能受到保障。

壹、各國少女節的介紹

世界上有些國家重視少女相關的議題，特別制定「少女節」，只是各有不同的意涵與目的：

一、中國

中國人傳統將舊曆的七月初七稱為「七夕節」。在過去的傳統社會，家家戶戶只要家中有女孩的都非常重視「七夕節」，主要的理由並不全然與男女的情愛有關，而是大多數家庭選擇這一天晚上為家中少女特別進行祈禱福祿壽的活動，祈求少女能得到靈巧的雙手，因此有人將這一天稱為「乞巧節」或「少女節」。2006年中國國務院甚至將「七夕節」登錄在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名錄之中。此外，過去台灣社會也有類似的傳統節日，在這一天大多數家長會特別準備包括：鏡子、千日紅（圓仔花）與女孩打扮用的脂粉等物品，為家中少女祈福，祈求她未來能找到一位好夫婿好婆家，日後有所依靠。

二、日本

日本將每一年的3月3日定為「姑娘節」。傳統上，日本人認為桃花開象徵春天的到來，桃花一方面意味著勇氣，同時也是女性的象徵，所以日本社會乃將這一天稱為「桃花節」。日本家家戶戶在「桃花節」這一天都會裝設「偶人架」（雛壇），並在「偶人架」上擺放各式各樣爭奇鬥豔的古裝玩偶、菊花或櫻花的盆景，這些陳列的玩偶，有自己製作的，也有買的，一般是以外祖母家的人所準備贈送的居多。

此外，「姑娘節」也算是日本全國性的節日之一，年輕的女孩往往會在這一天穿上漂亮的和服，出門拜訪親友，或邀請最親密的夥伴來家中，一起盡情歡度她們專屬的節

日。中國的「七夕節」與日本的「姑娘節」，兩者本質是不相同的，中國的「七夕節」主要是為少女祈福，至於日本的「姑娘節」，則偏重於聯繫同伴的友誼，同時也重視傳統文化的傳承。

三、德國

近年來根據德國勞動部調查，德國大多數女孩傾向於從事女性傳統典型的工作，例如：理髮師、售貨員與護士等工作，至於肉食加工工人、製鞋工與電工等職業相關的工作，並不是德國女孩的首選。或許是因為女學生受傳統觀念的影響，大多選擇從事女性典型的工作，如此一來多少限制女性選擇職業的空間。事實上，德國三百五十種需要經過專門培訓的職業除礦工以外，其餘三百四十九種都沒有性別的限制。

為了改變德國女性對於職業選擇的刻板印象，2001年德國企業、技職訓練體系、各大學與研究中心共同發起，於每年4月選擇一天作為「女孩節」（Girls’ Day），他們希望藉此活動，促進德國政府的行政部門、職訓部門、社會各界與各企業的負責人重視德國女孩未來的學習、就業及發展機會。2003年德國政府、企業與各大學院校把扭轉德國女性傳統選擇職業的觀念，作為第三屆「少女節」的主題，透過各種活動的舉辦，幫助女學生建立正確選擇職業的觀念以及拓寬她們選擇職業的範圍。

四、台灣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自2002年起舉辦「台灣女兒節」，期許透過各項活動的舉辦，使台灣社會體認「認真善待女兒，啟動少女力量」的重要，培養台灣少女擁有知識、勇氣、自信、活力、責任五大核心的特質。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長期輔導台灣的不幸少女，從諸多不幸少女的輔導個案中發現，這些不幸的女孩大多在受貶抑的暗示中長大，小自家庭生活，大至學校或社會的團體生活，一再向女孩暗示「妳是第二性」的意涵。影響所及，女孩在台灣社會之中無法被平等、認真對待，女孩甚至產生負面的自我形象，影響內在力量無法發揮，使得網路援交、性受害、未婚懷孕、人工美女、厭食減肥等少女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始終相信唯有台灣社會善待台灣女兒，願意啟動少女的力量，才能從根本處解決諸多少女的社會問題。2013年為了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特別舉辦「Formosa女兒獎」，刻意設計「數理科技」、「勇氣冒險」、「公共服務」、「體能運動」、「特殊創作」等五大獎項，積極鼓勵台灣女孩朝多元化發展。

貳、聯合國創設國際女孩日

加拿大非營利組織2009年開始發起正視女孩成長困境的行動，要求加拿大政府訂定女孩日，之後得到加拿大政府的重視，進而在聯合國大會中提案。2011年12月19日聯合

國通過決議，將10月11日為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並自2012年起年年舉辦國際女孩日，倡導女孩人權的重要性。

聯合國發現最貧窮的國家，女孩的誕生可能會使其處於非常不利的地位，女孩與其兄弟相比，面臨較大的風險，比如營養不良、飢餓和疾病，並且女孩接受教育和就業的機會也較少。部分發展中國家，將近七分之一的女童未滿15歲就結婚；另外，聯合國的研究也發現，投資女孩對於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性，尤其是針對女童以及年輕女性提供必要的資助，有助於抒解貧困的發生，女童多接受一年的教育，其終身收入平均增加10～20％，這不僅對女童自身的權益有影響，對於協助改善其家庭、社會與國家的經濟更有莫大的幫助。

參、從政府統計數字看台灣少女的圖像

根據政府的統計資料，台灣每年約有三千名女嬰無故消失。基本上，台灣適當的男女性別比例應為102～106：100，2011年台灣男女的性比例失衡的現象雖然稍有降低，達到107.7：100，但仍屬失衡的狀態。

一、男女的性別比例

根據政府的統計資料（如表一），民國100年台灣男女兩性的比例為100.8：100，男性總人數仍稍多於女性。預測民國105年時，台灣男女性的比例恐將降低為99.2，台灣女性的總人口總數將超越男性的人口數。

表一、歷年人口數與性別比例

年底別	人口數（單位：千人）			性比例
	總計	男	女	
65年	16,580	8,678	7,902	109.8
70年	18,194	9,480	8,714	108.8
75年	19,509	10,115	9,394	107.7
80年	20,606	10,640	9,966	106.8
85年	21,525	11,066	10,460	105.8
90年	22,406	11,442	10,964	104.4
95年	22,877	11,592	11,285	102.7
100年	**23,138**	**11,615**	**11,523**	**100.8**
105年	23,290	11,599	11,691	99.2
110年	23,285	11,520	11,765	97.9
115年	23,100	11,363	11,737	96.8
120年	22,676	11,089	11,587	95.7
125年	21,981	10,679	11,302	94.5
130年	21,037	10,152	10,885	93.3
135年	19,896	9,545	10,351	92.2
140年	18,621	8,894	9,727	91.4

二、身心障礙人口的性別年齡統計

表二所代表的是台灣男性與女性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比例，民國93年底為140.87，此時男性身心障礙人數多於女性。民國100年底，身心障礙人口的性別比例為133.85，代表男性身心障礙人數仍多於女性。相較於表一所示，民國100年台灣男女的人口比例趨近，男女性比例為100.8，反觀同一時期表二中，身心障礙人口的性別比例卻有133.85，顯然表一與表二的內容有所出入。為何會如此？是否目前部分女性身心障礙者並未領取身心障礙手冊，以致於這一部分無法從統計數據中發現，尚待未來的釐清。

表二、歷年身心障礙者者人數統計統計

單位：人

年（月）底別	總計	身心障礙者佔總人口比率	按性別分			按年齡別分			
			男性	女性	性比例（女=100）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民93年底	908,719	4.01%	531,457	377,262	**140.87**	33,096	26,783	533,608	315,232
民94年底	937,944	4.12%	546,068	391,876	**139.35**	33,526	27,650	549,069	327,699
民95年底	981,015	4.29%	569,234	411,781	**138.24**	34,267	28,339	568,045	350,364
民96年底	1,020,760	4.45%	590,306	430,454	**137.14**	34,212	29,300	586,160	371,088
民97年底	1,040,585	4.52%	599,664	440,921	**136.00**	33,670	29,839	697,090	379,986
民98年底	1,071,073	4.63%	615,621	455,452	**135.17**	32,878	30,562	611,154	396,479
民99年6月底	1,076,293	4.65%	616,675	459,618	**134.17**	32,083	30,622	619,809	393,779
民99年底	1,064,339	4.60%	610,175	454,164	**134.35**	32,253	30,622	612,787	388,637
民100年6月底	1,085,001	4.68%	621,028	463,973	**133.85**	31,609	30,740	625,362	397,290
較民99年同期增減（%）	1.94	0.08（%）	1.78	2.16	-0.50	-2.0	0.25	2.05	2.23

至於，表三、身心障礙人口性別年齡統計所示，民國100年底12～14歲身心障礙少女者有5,371人，15～17歲身心障礙少女則有6,485人，總計12～17歲身心障礙少女達11,856人。這些身心障礙少女所面對的問題，比同年齡少女面臨更多有關就學、生活與身體健康的問題，都非常需要大家的關心。

表三、身心障礙人口的性別年齡統計

項目名稱	複分類項目	複分類別	民國100年底					
			身心障礙人數占人口（%）		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總人口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心障礙人數占人口比	年齡別	總計	5.40	4.07	629,179	471,257	11,645,674	11,579,238
		0～2歲	0.29	0.24	824	637	286,963	264,744
		3～5歲	1.21	0.73	3,886	2,129	320,071	292,372
		6～11歲	1.97	1.23	15,056	8,580	765,065	699,397
		12～14歲	1.97	1.28	8,981	**5,371**	455,046	418,132
		15～17歲	1.97	1.39	9,884	**6,485**	502,644	464,916
		18～29歲	2.26	1.50	46,799	29,400	2,068,070	1,959,447
		30～44歲	3.52	2.15	100,072	61,684	2,841,795	2,867,922

三、少女的婚姻狀況統計

根據表四，台灣社會少女的婚姻狀況統計，民國100年15～19歲的女孩共有774,423人，其中2,467人已經結婚，而離婚者則有28人。

表四、少女的婚姻狀況統計

年齡別	新郎				新娘			
	合計	結婚	離婚	喪偶	合計	結婚	離婚	喪偶
總計	165,305	141,072	22,985	1,248	165,305	142,819	21,477	1,009
未滿15歲	—	—	—	—	5	5	—	—
15～19歲	599	597	2	—	**2,495**	**2,467**	**28**	—

四、已婚少女的教育程度統計

延續表四，已婚少女的婚姻狀況統計資料，15～19歲少女已婚者2,467人之中，進一步分析這些已婚者的教育程度（如表五所示），高中程度者達727人，國中程度者有1,595人，國小程度者則有145人。另外，15～19歲之間結婚的男性僅有597人，而女性則有2,467人，一方面代表該年齡層進入婚姻的人數，女性的總數遠高於男性，而該年齡層女性結婚進入家庭之後，並未繼續升學，最高學歷僅有高中程度。

表五、已婚少女的教育程度統計

年齡別		總計	未滿15歲	15～19歲
新郎	大學畢業以上	65,362	—	—
	專科畢業	19,565	—	—
	高中畢業	40,770	—	170
	初中畢業	13,870	—	412
	國小畢業以下	1,505	—	15
	合計	141,072	—	597
新娘	大學畢業以上	69,103	—	—
	專科畢業	21,406	—	—
	高中畢業	36,869	—	**727**
	初中畢業	12,854	2	**1,595**
	國小畢業以下	2,587	3	**145**
	合計	142,819	5	2,467

五、未滿二十歲的婦女生育情形

表六、歷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歲

民國年別	總計	20歲以下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5歲	45歲以上	平均年齡（歲）
90年	257,866	**11,801**	60,019	94,117	68,883	20,353	2,530	163	28.16
91年	246,756	**10,545**	55,974	91,994	66,394	19,284	2,461	106	28.22
92年	227,447	**8,772**	50,211	84,992	62,004	18,778	2,594	96	28.38
93年	217,685	**7,627**	46,290	81,707	60,589	18,773	2,590	109	28.53
94年	206,465	**6,489**	40,272	77,236	59,833	19,858	2,662	115	28.83
95年	205,720	**5,086**	36,315	76,737	63,662	21,035	2,778	107	29.15
96年	203,711	**4,317**	30,563	75,434	68,137	22,287	2,872	101	29.53
97年	196,486	**3,802**	25,843	71,445	69,007	23,171	3,108	110	29.83
98年	192,133	**3,158**	21,275	67,360	72,657	24,216	3,352	115	30.21
99年	166,473	**2,806**	17,321	52,161	65,496	24,929	3,624	136	30.62
100年	198,348	**2,847**	17,705	60,196	82,387	30,744	4,324	145	30.88
較99年增減%	19.15	-1.46	2.22	15.40	25.79	23.33	19.32	6.62	0.2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六針對未滿20歲的婦女生育情況進行調查，民國100年統計少女未滿20歲當媽媽者有2,847人。值得注意的是，回顧民國90年的統計資料，當時未滿20歲當媽媽有11,801人，民國91年則有10,545人，隨後未滿20歲即當媽媽的人數逐年降低，等到民國99年時達到最低點，僅有2,806人。為什麼20歲以下即當媽媽的人數會出現降低的趨勢，對此我們感到疑惑，是不是非法墮胎橫行的結果，還是這些年鼓吹少女重視身體的自主意識，多數少女開始懂得自我保護採取節育的措施，致使這個年齡層女孩的生育率降低。

表六中也發現，按生母的年齡比較，從民國90年的28.16歲，民國91年28.22歲，一直到民國98年首度高於30歲，99年為30.62歲，100年為30.88歲，凸顯生母的平均年齡愈來愈高的趨勢。

表七、依年齡別的生育狀況（民國100年）

生母年齡	總計	一胎	二胎	三胎	四胎	五胎	六胎
總計	198,348	103,940	75,044	15,617	2,767	641	216
15～19歲	**2,847**	**2,437**	**375**	**31**	**4**	—	—
20～24歲	17,705	12,084	4,718	751	123	24	4
25～29歲	60,196	36,382	19,805	3,291	544	108	42
30～34歲	82,387	40,353	34,408	6,271	995	250	65
35～39歲	30,744	11,238	13,979	4,364	859	183	83
40～44歲	4,324	1,379	1,724	882	235	70	22
45～49歲	145	67	35	27	7	6	—

表七針對年齡別的生育狀況進行比較，發現民國100年15～19歲少女生育的人數有2,847人，其中生第一胎的有2,437人，第二胎有375人，第三胎有31人，第四胎有4人，推估這四人生小孩的年齡應該在15歲就開始。

六、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台灣社會中，兒童與少女通常也是被引誘從事性交易的對象。為了避免兒童與少女受到傷害，政府乃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近五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的人數總計2,883人，定罪率達到94.4％。

基本上，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案例進行分析，大致上可以分為以下七種類型：

（1）觸犯第27條「拍攝、製造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者被起訴比率最高，達到80.4％。

（2） 觸犯第23條「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者，被起訴比率為71.5%。

（3） 觸犯第24條「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者，被起訴比率為77.3%。

（4） 觸犯第25條「意圖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之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者，受起訴比率為73.3%。

表八、查獲兒童與少年性交易數量

年度（民國）	年齡					
	0～11歲		12～14歲		15～17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年	—	**12**	**3**	**120**	**2**	**369**
99年	3	9	5	80	5	260
98年	1	15	2	79	13	153
97年	0	16	9	80	12	244
96年	—	—	—	—	—	
95年	—	—	—		—	

表八顯示警方查獲兒童與少年性交易的案件統計，針對15～17歲少女從事性交易數量，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民國97年發生244件，雖然民國98年稍降為153件，但是民國99年又攀升至260件，民國100年甚至達到369件。我們對此現象的解讀，或許可以推斷是警察積極查緝兒童與少年的性交易，所以查獲的案件數量比較多；但是，我們亦可以判定少女從事性交易的人數的確是增加了。究竟事實的真相為何，我們無法精確瞭解，不過兩者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5） 觸犯第22條「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29.0%。

（6） 觸犯第28條「散佈、播送或販賣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8.2%。

（7） 觸犯第29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為人性交易之訊息者」，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17.9%。

台灣社會發生性侵害的案件時有所聞，尤其是少女人身受性侵的比例最高，凸顯維護少女人身安全是當前社會治安不可忽視的部分。表九是民國100年性侵案被害人的

性別與年齡統計，該年度發生性侵害的案件達到4225件，其中絕大多數被害人的年齡為12～17歲之間，達2,190件，而被害人幾乎是女性，佔2,088件。換句話說，女性比較容易遭受性侵害，而性侵害被害人多發生在12～17歲的女性身上，幾乎佔所有性侵害案件的一半，凸顯該年齡層的少女是受性侵的高風險者，其人身的生命權與自由權都受到威脅。

表九、性侵害被害人的性別年齡統計（民國100年）

項目別	民國100年		
	合計	男	女
年齡別總計	**4,225**	**229**	**3,996**
0～5歲	117	13	104
6～11歲	543	89	454
12～17歲	**2,190**	**102**	**2,088**
18～23歲	530	14	516

資料來源：2012年4月5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不僅如此，年輕少女也是遭受強制性交與性交猥褻的高風險者。下表十是兒童與少女遭受強制性交與性交猥褻統計表，民國98年12～17歲間少女遭受強制性交與性交猥褻案件達到1,611件，民國99年相同的案件則有1,759件，等到民國100年時則攀升至2,113件。年輕少女遭受強制性交與性交猥褻的統計數據，同樣也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由此可見，台灣的少女是台灣社會惡化性相關的犯罪與性交猥褻侵害的高風險族群，這是一項嚴重的社會警訊，值得我們關心。

表十、兒童與少女遭受強制性交與性交猥褻統計

年度	年齡期	強制性交	一般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總計（人）
民國100年	兒童（0～12歲）	273	287	—
	少女（12～17歲）	**818**	**1,295**	**2,113**
民國99年	兒童（0～12歲）	283	211	—
	少女（12～17歲）	**865**	**894**	**1,759**
民國98年	兒童（0～12歲）	251	261	—
	少女（12～17歲）	**952**	**659**	**1,611**

資料來源：內政府警政署性別統計。

台灣的少女不只要面對外在潛藏的性犯罪或性侵害的社會環境，同時也要面對家庭暴力的威脅。根據表十一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年齡統計，以0～6歲未滿、6～12歲未滿或12

～18歲未滿等各年齡層為觀察的標的，從民國99年起，被通報面臨家庭暴力威脅的個案是逐年增加的趨勢，這些數據資料背後所代表的社會現象，讓我們非常擔心。

表十一、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統計（參照原圖一製表而成）

年齡層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6月30日止
0～6歲未滿	4,573	4,795	2,485
6～12歲未滿	6,834	7,510	4,029
12～18歲未滿	**8,130**	**9,789**	**6,298**
18～24歲未滿	4,326	4,310	2,617
24～30歲未滿	9,865	8,090	3,744
30～36歲未滿	22,980	20,108	10,473
36～42歲未滿	16,878	14,775	7,934
42～48歲未滿	12,743	12,146	6,559
48～54歲未滿	5,341	5,257	2,956
54～60歲未滿	7,061	7,370	3,900

此外，就表十二的各年度家暴受害人的通報數字進行比較，民國99年女性遭受家暴的通報人數為4,109人，民國100年女性受家暴人數上升至4,551人，等到民國101年6月底止，女性家暴的通報人數為2,439人，此現象凸顯女性往往是家庭暴力陰影下的受害者。

表十二、家暴受害人的通報人數

年度增減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6月	近三年合計
男	人數	2,042	2,158	1,139	5,339
	百分比（%）	29	29	29	29
女	人數	**4,109**	**4,551**	**2,439**	11,099
	百分比（%）	58	62	63	61
不詳	人數	910	661	322	1,893
	百分比（%）	13	9	8	10
小計	人數	7,061	7,370	3,900	18,331

此外，建教生的問題也值得重視。根據統計民國90年全台共有15,000名建教生，民國100年時全台的建教生總數大幅成長，達到29,000名。我們相信大多數建教生乃來自於經濟較為貧困的家庭，他們不得不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一方面工作，一方面得到就學的機會。至於，這29,000名建教生的性別比例為何？我們手上並無確切的資料，這些女性的建教生是否同樣面臨就業、就學或生活上的種種問題。

肆、讓我們一起思考

什麼是台灣少女的圖像？從一系列的統計數據可約略看出台灣少女真正的圖像，或許幸運的少女享有較優渥的生活、教育環境，過正常幸福的生活；另外也有部分少女很早進入婚姻生活，在家庭中扮演相夫教子的重要角色，他們可能更需要家庭與社會的支持鼓勵與協助。台灣社會中也有不少的少女，在其成長的過程中，不幸遭受性侵、性暴力的對待或無法逃離性交易的不當誘惑等，自甘墮落無法自拔。

我們面對這些社會上諸多攸關少女生存與發展的人權問題，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的合作，不但要重視少女的需要，提升對少女人權的重視，同時也要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確保少女的基本人權，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必須努力的目標。◆